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葛明)

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讨论,全部议案获得通过。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通过视频、现场会议和传签的方式按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客观、明确地发表本人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身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葛明	8	8	0	0	3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需经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前审议通过或提出建议的各项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经审慎考虑、讨论后对各次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针对会议各项议题,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和中介机构的

情况介绍,积极了解议题事项内容;就关切的重点议题在会上向管理层进行询问,提请董事会关注,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衍生品套期业务、子公司债券回购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公司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和监督,秉持公正、客观的原则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主要包括: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审议并披露了3项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包括: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安徽石化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在议题审议时重点关注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必要性和公允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二) 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上述报告,经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 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因德勤华永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于会前认真阅读了会计机构的资质材料,了解他们的业务经验,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了审计机构的介绍,对该议案投赞成票。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衍生品套期业务**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 17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和 2026 年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涉及多国货币，为对冲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开展套期交易的目的、地点、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以及预计的年度套期最高限额与风险敞口的匹配性，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子公司回购债券**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实施债券回购计划的议案。为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拟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回购发行的部分债券。鉴于公司近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本人在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后，重点关注回购资金来源、以及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融资渠道，对此议案表示了支持。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十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2024 年度薪酬；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薪酬的议案；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宜的议案；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薪酬条款的议案；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短期激励政策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提交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并获得全体成员的同意。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准备的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文件和薪酬方案建议，经与人事同事及其他委员讨论后，综合考虑管理层的个人贡献和公司预算的实现情况，对相关议题投了赞成票。

#### **(七)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5 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每季度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等重大事项核查工作的汇报，深入探讨相关议题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挑战。

围绕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在相关审计委员会召开前与公司聘用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预沟通，了解年度审计中的重要财务议题、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审计进展情况和问题。在新聘任的审计机构基本熟悉了公司情况之后，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道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交流，从中介机构的角度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他们关注的重点审计议题、2025 年度审计计划和时间表等，并强调了公司跨国经营的复杂性，要求加强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协作。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和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层会议的机会，与管理层开展现场交流，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实地调研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列席公司经营工作会议，熟悉公司经营业务和行业趋势，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人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媒体报道。2025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2024 年度网上业绩交流会，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了解投资者和券商关于公司经营、改革发展和股东回报方面的关切和意见。

#### **五、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葛明

2026 年 3 月 26 日